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建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彭一修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關於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彭一修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前經本院依檢察官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下稱「追加事實一」）及原審認定被告彭一修3次增資詐欺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1萬2,500元、2,460萬元及943萬5,988元分別匯入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寧生醫公司）設於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共6,924萬8,488元，屬康寧生醫公司因被告彭一修增資詐欺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，而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裁定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惟查，追加起訴書雖以被告彭一修與業經起訴在前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11號案件（下稱「本案」）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而就被告彭一修於「追加事實一」部分追加起訴。惟被告彭一修並非「本案」被告，是與「本案」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稱「一人犯數罪者」之

相牽連案件情形。而「追加事實一」所指被告彭一修所涉增資詐欺之犯罪事實，核與「本案」起訴所指被告花明財涉犯買賣有價證券詐偽罪之犯罪事實，迥然不同，尚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稱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」關係，均難認與「本案」具有前開相牽連案件關係。因認檢察官就「追加事實一」對被告彭一修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是本件參與人因被告彭一修增資詐欺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部分，已非本院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鄭昱仁

法　官　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俊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